项　　目　　编　　号　：

3101150002610151413 12-15388786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采购人：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0 投标报价 14
11 投标有效期 15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4 投标截止时间 15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7 开标 16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评委评审 18
（五）询问与质疑 18
24 询问与质疑 18
（六）诚信记录 18
25 诚信记录 19
（七）授予合同 19
26 中标通知书 19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1

一、说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名称.....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项目地点.....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范围与内容.....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承包方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的签订.....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技术质量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技术指标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技术培训.....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报价须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投标报价依据.....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报价内容.....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政府采购政策.....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采购合同 5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66
1 投标承诺书格式.....66
2 投标函格式.....6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68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70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7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73
7 开标一览表格式.....75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76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79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80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8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85
1 技术方案.....85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85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8
4 拟投软件清单.....89
5 售后服务.....90

第五章项目评审 91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91
二、评委评审 9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10151413 12-15388786**

3、预算编号：1526-000198734、1526-K0003504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在浦老惠一期平台建成并平稳运行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服务场景，适配及延伸电视机顶盒等多元化服务终端，整合新区各方养老资源，配合开展形式丰富的线下活动，凝聚养老产业力量，赋能银发经济发展，持续擦亮“浦老惠”智慧养老品牌，构建 AI 智能化服务生态体系，切实满足更广泛老年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12,010,800.00元（国库资金：12,010,8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8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11-18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答疑时间：定于2026年11月3日9：30时（北京时间），答疑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举行答疑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成山路990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胡志成	联系人：	曲冰、经办人3
电话：	021-38583079	电话：	021-68541155-964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2026年11月3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存量系统兼容与改造实施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软件清单。 （5）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投标人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1.2 投标邀请

7.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招标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

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

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4 询问与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4.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4.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5.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5.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2.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2.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5.2.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2.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5.2.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5.2.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5.2.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1.1 项目背景

上海智慧养老平台数字化建设以政策为引领、技术为驱动、需求为导向，依托“市级统筹 + 区级创新” 模式，在应对老龄化挑战、提升服务效能、培育银发经济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面向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深化数据共享、完善适老化设计和加强跨部门协同，推动养老服务从 “信息化” 向 “智能化” 跃升，打造超大城市智慧养老的 “上海范式”，真正实现 “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浦老惠平台自建设及通过验收以来，持续整合与高效管理养老数据，服务场景贴合老年人实际需求，服务渠道丰富多元，系统交互契合老年群体使用习惯，有效弥合了老年群体的数字化鸿沟，获得了老年群体的广泛认可，并得到浦东新区民政局的高度重视。

4.1.2 基本现状

浦东新区民政局建设了面向辖区居民和老年人的养老业务应用系统，并同步打造智慧养老服务（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养老机构的在院人数、床位数等信息的统计与动态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根据浦老惠存量的建设成果及平台自上线以来的运行情况，对浦老惠平台的整体定位进行调整与补充。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在浦老惠平台建成并平稳运行的基础上，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服务场景，适配及延伸电视机顶盒等多元化服务终端，整合新区各方养老资源，配合开展形式丰富的线下活动，凝聚养老产业力量，赋能银发经济发展，持续擦亮“浦老惠”智慧养老品牌，构建 AI 智能化服务生态体系，切实满足更广泛老年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

详细进度要求：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和详细设计。其中需求分析阶段须完成浦老存量系统、存量硬件、存量接口的全面摸排梳理，并输出正式《存量系统摸排报告》。报告须至少包含：数据库全量表结构梳理、存量业务流程清单、全部外部接口清单（呼叫中心、随申办、长护险、死亡库、短信平台、一体机、惠老卡）、存量系统缺陷清单、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硬件故障风险清单。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

若中标人提交的摸排报告与投标文件中《存量系统兼容与改造实施方案》存在重大技术偏差，导致兼容方案不可落地的；中标人须无偿完成方案整改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存量系统兼容目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赔偿。

（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功能建设、开发自测与设备安装部署。

（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入用户方试运行，完成功能完善、正式上线部署运行和项目验收。

（4）项目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后 12 个月。

4.4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为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中期评估付款，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 30 日内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竣工验收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审计清算付款，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审计，项目审计通过后 30 日内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02]017 号）

（2）《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通知（中办发〔2006〕11 号）

（4）关于转发《关于发布<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的通知（浦委发〔2019〕5 号）

（5）上海市电子政务总体技术框架指南

（6）GB/T 36627-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7）GB/T 25000-2018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8）GB/T 32424-2015 系统与软件工程用户文档的设计者和开发者要求

（9）GB/T 32423-2015 系统与软件工程 验证与确认

（10）GB/Z 31102-2014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知识体系指南

（11）GB/T 19003-2008 软件工程 GB/T19001-2000 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指南

（12）GB/Z 20156-2006 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

（13）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14）GB/T 18578 城市地理信息系统设计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一	**软件开发**			
1	**一期功能升级改造**			
1.1	基础养老数据库升级改造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2	管理端升级改造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3	移动端服务升级改造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4	可视化服务升级改造	1 套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浦老惠”银龄赋能场景**			
2.1	养老科技赋能场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2	养老金融创新场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3	银龄医养融合场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4	银龄文旅提质场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5	银龄乐教普惠场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6	银龄公益服务场景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2.7	银龄服务监管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3	**场景应用端适配**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4	**养老机构监管与管理系统**			
4.1	养老机构管理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4.2	养老机构监管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5	**养老产业平台**			
5.1	养老产业综合分析大屏（大屏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5.2	养老产业移动工作平台（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5.3	养老产业供需交易平台（移动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5.4	养老产业管理平台（PC 端）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6	**应用支撑**			
6.1	AI 巡查项识别（AI 技术）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6.2	AI 智能体应用-5G 智能客服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6.3	网络数据采集引擎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6.4	密码功能应用模块	1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7	**数据接口**			

7.1	一体机接口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2	助餐数据接口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3	5G 视频化客服接口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4	数字人接口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7.5	图片识别分析接口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二	**软件产品购置**			
1	中间件	5 套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	
2	密码应用产品	10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	
3	第三方应用配套	1 套/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4	智能应用场景配套	1 套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建设目标

浦老惠平台二期的建设，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加速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以人为本的数字包容。第一，建立“互联网+智能养老”服务。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语音语义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信息与线下服务，对接社区机构服务，整合医养资源，实现老年服务一体化、便捷化和智能化，以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构建基于互联网的“护联网”。第二，加强老年友好型的界面设计。新增老年版视图，使页面内容更加契合老年人的视力特征；创建“容错型”互联网交互机制，减缓老年人对于网络参与的焦虑和畏惧心理。第三，加强老年人专属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设计，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配套设计老年人专属使用说明书，便于老年人更好地理解操作。第四，对养老服务全过程实现动态监测和闭环管理，做到“留痕迹、有记录、可追溯”，实现点线连接、线面融合，有效提升养老服务监管和服务质量。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软件技术方案

10.1.1 一期功能升级改造

10.1.1.1 基础养老数据库升级改造

基础养老数据库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老人档案（升级）：

在浦老惠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新增全生命周期、自定义导出、数据异常、设备及联系人导入功能

（2）老人标签（升级）：

在浦老惠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新增留守空巢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物联设备、离休干部标签。

（3）资源管理（升级）：

在浦老惠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新增陪诊机构、金牌陪护、事务受理中心、慈善超市、智慧食堂、一码通商家、惠老小屋资源数据。

10.1.1.2 管理端升级改造

管理端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订单管理（升级）：

在原有订单管理功能基础上，新增惠老卡申请管理、养老院预约参观类订单，同时升级助餐订单管理功能。

（2）养老微场景管理（改造）：

在原有养老微场景管理功能基础上，升级适老化改造，新增助餐服务管理和送餐核对管理功能。

（3）工单管理（升级）：

工单登记和工单查询板块须根据新场景完成功能升级。

（4）关怀管理（升级）：

关怀管理新增特殊关怀和电信权益关怀功能。支持针对浦东新区老年人生成并完成关怀任务，并形成记录。

（5）统计分析（升级）：

升级话务月报和年报统计，同时新增运营统计。通过统计分析，掌握话务工作及运营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辅助功能。

10.1.1.3 移动端服务升级改造

移动端服务升级改造包括以下功能：

（1）养老院优选（升级）：

将原本的“一键申请入住”功能升级为养老院展示及介绍、VR 看房、参观预约、费用测算和养老院周边等功能，让养老院优选板块的内容更加丰富，满足各类用户的使用需求。

（2）日托机构（升级）：

将原有的“日托托位申请”功能升级为日托机构数据展示，并支持对筛选、导航等功能。

（3）助餐服务（升级）：

在原有送餐资格申请及送餐预约功能基础上，新增助餐登记和送餐核对功能，辅助机构完成送餐计划布置及送餐情况核对。

（4）辅具租赁（升级）：

将原有的申请“辅具租赁”服务升级为辅具租赁内容展示和辅具租赁意向提交功能，由相关人员完成意向确认及处置，形成闭环。

（5）紧急设备申请（升级）：

在一期的“申请紧急固话设备”的基础上，新增惠老卡的服务申请，支持在移动端完成惠老卡申请和取消申请。

（6）适老化改造（升级）：

将原有的“适老化改造申请提交”功能升级为内容展示和场景案例功能。

（7）个人中心（升级）

对服务对象管理、个人信息完善、服务记录等功能进行升级，同时新增惠老卡配置、设置、每日签到、我的养老院、我的收藏、邀请好友、老伙伴服务记录、展厅预约等功能。

10.1.1.4 可视化服务升级改造

可视化服务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聚合分析（升级）：

在订单量和浏览量的统计范围内，新增陪诊预约、银发课堂、老人旅居场景的订单量统计和浏览量统计。

（2）实时订单（升级）：

该板块新增展示陪诊预约、银发课堂、老人旅居板块的实时订单。

（3）地图分布（升级）：

新增智慧食堂和慈善超市的地图分布展示和定位。

10.1.2“浦老惠”银龄赋能场景

10.1.2.1 养老科技赋能场景

养老科技赋能场景包括热门服务、附近机构、玖玖小镇、大眼睛帮你看、政策智能采集比对、投票活动管理、综合预约平台等功能。其中：

（1）热门服务

包括对各类服务场景进行计算、展示和页面跳转。

（2）附近机构

根据用户的定位信息，展示附近的机构资源数据。

（3）玖玖小镇

建设浦老惠的虚拟小镇服务，点击镇内的建筑，可展示不同的页面和功能。主要包括视图设计、动态效果设计、2.5D 建模、接待人物设计、模块展示、PC 端页面适配等功能。

（4）大眼睛帮你看

建设解析图片内容的辅助工具，主要包括图片上传、图片分析及解读等功能。

（5）政策智能采集比对

针对养老相关政策进行采集及对比，主要包括多源渠道采集、采集调度与监控、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智能识别与更新、多维度政策比对、政策检索与展示等内容。

（6）投票活动管理

支持图文、视频等多种类型活动的投票功能和管理，主要包括投票活动管理、活动作品征集、活动作品展示、投票操作、投票管理、排行榜、统计分析等功能。

（7）综合预约平台

针对需要进行线上预约的多种服务场景，支持分类提交预约。主要包括综合预约提交、综合服务人员管理、健康咨询管理移动端、法律咨询管理移动端、心理咨询管理移动端等功能。

10.1.2.2 养老金融创新场景

养老金融创新场景包括积分管理、用户权益服务、银发经济商品推荐等功能：

（1）积分管理

包括积分获取、积分消耗、积分奖品管理、积分配置、统计分析和积分记录等功能。

（2）用户权益服务

包括用户权益应用、权益管理、新人福利等板块。根据用户拥有的权益内容，为用户提供对应的为老服务。

（3）银发经济商品推荐

包括本期甄选产品展示、往期甄选产品回顾和跟买人次等内容。

10.1.2.3 银龄医养融合场景

银龄医养融合场景包括预约陪诊用户端、预约陪诊陪诊师移动端、健康膳食、听力检查预约、家政服务、中医导引和体检管理等内容：

（1）预约陪诊用户端

包括提交申请、陪诊权益使用、陪诊预约订单管理、陪诊机构管理、陪诊师管理、陪诊培训管理和陪诊抢单管理功能。

（2）预约陪诊陪诊师移动端

包括登录、陪诊培训和陪诊抢单功能。

（3）健康膳食

包括检查信息、在线预约、健康计划、检查信息管理、健康计划管理、预约订单管理等功能。

（4）听力检查预约

对于有听力监测需求的用户，可提交听力检测预约申请。支持对听力检测预约申请的数据进行展示，支持维护管理。

（5）家政服务

包括服务展示、服务申请、订单管理等功能。

（6）中医导引

包括中医导引展示及预约、中医导引展示管理和诊疗记录提交等功能。

（7）体检管理

包括体检展示及预约、体检展示管理和体检结果提交等功能。

10.1.2.4 银龄文旅提质场景

银龄文旅提质场景包括老人旅居、旅居拼团和乐龄之声板块：

（1）老人旅居

包括产品展示、报名提交和报名管理等板块，老人可自行选择旅游产品并完成申请，支持取消申请操作。

（2）旅居拼团

包括参与拼团报名、发起拼团、我的拼团、拼团核销、成团订单管理、成团通知、拼团参数设置、产品关联与限制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持对同一旅游产品发起拼团操作，并对已参与的拼团进行管理。

（3）乐龄之声

可点击进行听书操作，包括热点资讯、健康养生、历史国学、曲艺杂谈、有声小说等内容。

10.1.2.5 银龄乐教普惠场景

银龄乐教普惠场景包括银发课堂移动服务端、银发课堂 PC 管理端、银发课堂教师移动端和资金监管等功能。

（1）银发课堂移动服务端

包括首页、机构名片、签到、直播课堂和我的等功能。其中首页支持查看课程、报名课程等功能；我的展示全部银发课堂的相关记录，包括报名记录及售后、签到记录、结课证书、发票登记等功能。

（2）银发课堂 PC 管理端

包括老年大学机构管理、课程管理、课程时间表管理、学员管理、教师管理、报名订单管理、课程售后管理、课时清单、签到记录管理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3）银发课堂教师移动端

包括登录验证、教师信息展示、课程时间安排、课程日历视图、出勤确认及记录、课程点名、异常考勤处理和日程提醒管理等功能。

（4）资金监管

针对上线支付的课程费用进行资金监管，包括企业备案审核、划拨规则定义、缴存明细查询和划拨进度管理等功能。

10.1.2.6 银龄公益服务场景

银龄公益服务场景包括两病筛查、身故服务、公益屋和宠物喂养等板块。

（1）两病筛查

包括提交申请和一键咨询两个板块。其中提交申请是指对两病筛查服务进行预约申请及身份验证；一键咨询可查看申请记录，支持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修改，支持查询和查看检查结果。

（2）身故服务

对接浦东新区白事通平台，提供相关身故服务。

（3）公益屋

包括公益屋商品展示、订单提交、联系人管理、公益屋订单管理等功能。

（4）宠物喂养

包括宠物互动、线上签到喂养、猫粮实物领取申请、猫粮实物领取审核等功能。通过系统互动并完成签到活动后，可提交实物猫粮领取申请，审核通过后可提供实物邮寄。

10.1.2.7 银龄服务监管

银龄服务监管包括惠老卡配置管理、一体机管理、关怀管理和系统管理等板块。

（1）惠老卡配置管理

惠老卡配置管理包括惠老卡管理、惠老卡工作人员端两部分。

- 惠老卡管理

对实体惠老卡的申请及开卡情况进行管理，包括绑卡管理、记录管理、语音播报模板、ICCID 列表等内容。

- 惠老卡工作人员端

包括用户登录、新卡绑卡、紧急联系人配置和已绑定清单功能。

（2）一体机管理

对已安装的自助交互一体机进行管理，包括一体机清单、版本管理、状态管理、服务清单等功能。

（3）关怀管理

对关怀任务进行管理，包括外呼机器人记录、批量修改工号、客服处理、下载录音等功能。

（4）系统管理

主要包括定时任务、注册用户查询、用户活跃度统计、导出管理、系统更新管理等板块。针对大数据量导出场景，可异步导出并记录导出时间。

10.1.3 场景应用端适配

场景应用端适配包括“浦老惠”适老版开发、随申办新功能适配、“浦老惠”一体机新功能适配和“浦老惠”电视版开发。

（1）“浦老惠”适老版开发

包括页面开发和流程改造等内容。

（2）随申办新功能适配

是指对于移动端新功能及场景进行适配，需要完成在随申办的 iOS 版、安卓版和随申办小程序版进行适配。

（3）“浦老惠”一体机版新功能适配

与移动端功能一致的部分，需要在浦老惠一体机版本上完成适配，包括对用户登录、流程闭环以及页面进行适配。同时还需新增综合查询、养老服务清单等功能。

（4）“浦老惠”电视版开发

主要包括页面改造、用户体系改造、业务闭环改造等方面内容。

10.1.4 养老机构监管与管理系统

10.1.4.1 养老机构管理系统

养老机构管理系统包括管理后台（PC 端）、护工移动端、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手机看板和可视化指挥大屏。

（1）管理后台（PC 端）

包括个人工作台、智慧入住管理（升级）、智慧餐饮管理（升级）、智慧健康管理、智慧生活照护、智慧安全防护、智慧管理运营、统计报表等功能。

- 个人工作台

包括基础数据、每日任务等功能，实现数据统计以及待办事项的快捷处理。

- 智慧入住管理（升级）

包括新增预约管理、评估建档、智能设备管理、请假管理、探访管理、远程探视等功能，同时升级入住登记、老人管理、结算管理、退养管理等功能，实现完整智慧入住事项管理。

- 智慧餐饮管理（升级）

包括新增点餐管理、营养膳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功能，同时升级菜单管理等功能。

- 智慧健康管理

包括健康档案、用药管理、康复管理等功能，形成一人一档的健康档案，建立老人健康信息的查询和管理健康信息。

- 智慧生活照护（升级）

包括新增护理监管功能以及升级护理情况管理功能。记录每次护理情况，并对护理人员完成的护理内容进行监管。

- 智慧安全防护

包括安全监控和消防智查等功能，针对院内安防设备进行管理，并对院内的消防情况发布日常任务与专项任务，形成记录，并完成安全情况分析。

- 智慧管理运营（升级）

包括新增辖区管理、排班管理、药品管理、活动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同时升级员工管理、床位管理、养老院管理等功能，针对养老院的日常运营进行全方位管理。

- 统计报表

对老人的入院、出院、请假的情况，护理人员的护理情况、养老院的收支情况、机构的巡查情况、自查的完成率、隐患的类型及相应情况进行核计分析并形成相关报表。

（2）护工移动端

包括首页、个人中心等功能。

- 首页

包括新增扫一扫、打卡、任务提醒、用药记录、康复训练、家属探访、远程探视、请假管理、院内公告、本周排班、巡房等功能，并升级护理记录和点餐功能，将涉及护工操作的内容在首页进行展示，并支持完成对应操作。

- 个人中心

包括护理对象、交接班、修改密码、个人信息等内容，可查看负责的房间床位及护理对象的相关信息。支持下班交接，支持修改密码等操作。

（3）消防安全智查（移动端）

包括工作台、AI 智查、隐患管理、个人中心四大板块。

- 工作台

包括工作提醒、消息通知、工作分析、隐患分析等功能。针对工作完成情况和消防隐患等内容进行统计及分析。

- AI 智查

包括专项任务、日常任务、智查记录、AI 识别等功能。根据下发的智查清单完成巡查任务。

- 隐患管理

包括接单处置和信息查询功能，针对识别的隐患进行派单和处置。

- 个人中心

包括敬老院画像、智查记录、隐患记录、任务记录、系统设置等功能。

（4）手机看板

包括首页、消防安全信息、服务信息、我的四大板块。

- 首页

包括床位信息、长者统计、员工统计、餐饮分布、安全管理、今日预警、财务管理等功能，展示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

- 消防安全信息

包括工作分析和隐患分析功能，使用图表对隐患进行分析和展示。

- 服务信息

可以查看今日所有老人的护理记录、家属探访情况等信息。

- 我的

支持查看个人信息，支持修改密码等操作。

（5）可视化指挥大屏

包括基础功能、业务模块、数据管理、弱电数据对接四大板块。

- 基础功能

包括三维数据中枢平台、三维前台、档案管理、实景档案等功能，根据机构内的基础信息，形成不同的虚拟中心，将各类数据以三维等方式进行展示，并形成档案管理和实景档案。

- 业务模块

包括资产分析、运营分析、能源分析、安全分析、智能服务等功能，其中安全分析包括报警中心、设备概况、应急演练、应急检查等功能。智能服务包括轨迹追踪、老人台账和智能联动等功能。

-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包括空间数据建模、设备数据管理、编码规范管理、类型标准化管理、资产核对与建模等功能。

- 弱电数据对接

包括对接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系统、消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BA）、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防系统、机器人巡查系统。

10.1.4.2 养老机构监管系统

养老机构监管系统包括监管后台 PC 端和消防安全监督（移动端）。

（1）监管后台 PC 端

包括首页、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从业人员管理（升级）、在院老人管理（升级）、陪诊助医数据管理、补贴管理、人员审核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预警管理几大板块。

- 首页

  包括统计信息展示、今日待办、预警提示等功能。

-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

  包括升级养老机构管理功能，并新增长者照护之家管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日间照护中心管理、长者食堂管理等功能。

- 从业人员管理（升级）

  主要包括新增工资情况、历史从业人员、人员变更等功能，并升级基础数据、实时数据查询功能。

- 在院老人管理（升级）

  包括新增历史在院老人功能，并升级基础数据功能，整合多类型基础数据，拓宽数据范围。

- 陪诊助医数据管理

  包括陪诊数据上报和历史陪诊记录功能。

- 补贴管理

  涵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日间照护运营补贴、外环补贴、低保、低收入老人补贴、专技人员补贴、持证护理员补贴、养老服务稳岗补贴等事项，可对签报单进行管理。

- 人员审核管理

  对养老机构上报的护理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 消防安全管理

  包括数据看板、任务管理、智查管理、隐患管理、安全项管理、AI 识别项管理、单兵设备管理、整改通知、考核分析等内容。

- 预警管理

  主要针对民非法人登记证、备案许可、消防维保合同、食品经营许可证、电气线路检测合同、超核定床位、保基本床位、日托运营等事项进行预警通知。

（2）消防安全监督（移动端）

包括工作台、隐患管理、发布任务、整改通知、个人中心五大板块。

- 工作台

  包括区域概况、工作分析、隐患分析和最新任务等功能。

- 隐患管理

  包括隐患核实和隐患派单/处置功能。

- 发布任务

  支持发布日常任务和专项任务，可对安全项自定义配置。

- 整改通知

支持根据不同情况对相关工作人员发送通知提醒。

- 个人中心

支持查看个人历史发布的任务记录和敬老院通讯录，支持退出登录等操作，支持编辑个人资料。

10.1.5 养老产业平台

10.1.5.1 养老产业综合分析大屏（大屏端）

包括区域概况、区域地图、招商分析和产业图谱四大板块。

（1）区域概况

包括企业底数掌握、每日动态等功能。

- 企业底数掌握

包括企业数量统计及增长趋势、重点企业展示和企业信息展示功能。

- 每日动态

支持查看企业数据的每日动态，包括今日新增、今日注销/迁出、政策动态和行业热点等内容。

（2）区域地图

包括上下游可视化、关键节点分析、本地办公和本地注册等功能。

（3）招商分析

包括招商目标推荐和招商进度展示等功能。

（4）产业图谱

包括产业结构总览、图谱呈现、产业推荐名单、编辑产业图谱和产业链分析工具等功能。

- 产业结构总览

包括产业结构概览和产业空间分析等功能；

- 图谱呈现

包括树状结构可视化、多维度节点标识与统计、路径分析等功能。以图谱的形式展示产业链节点层级与关联关系，使用户直观掌握产业链全貌结构。

- 产业推荐名单

包括智能清单与筛选体系、数据穿透与扩展分析等内容，结合企业标签进行多维度筛选排序，支持查看企业详细数据。

- 产业图谱编辑

包括可视化编辑与风险预控、全链路版本控制等内容。支持自定义编辑产业图片及属性字段，支持回溯历史状态及可视化差异对比。

- 产业链分析工具

包括产业链健康度诊断、区域比较等内容。识别出产业链中的薄弱环节，为产业优化和产业改进、升级提供有力依据。

10.1.5.2 养老产业移动工作平台（移动端）

包括企业信息查询、产业概况、日常工作、招商管理、消息通知、数据统计几大板块。

（1）企业信息查询

包括企业搜索、企业底数掌握、企业动态掌握等功能。

（2）产业概况

包括产业结构概览和产业目标名单推荐等功能。

（3）日常工作

支持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诉求等功能。

（4）招商管理

包括招商项目创建和招商线索录入等功能，支持录入企业意向、初步接洽情况等线索。

（5）消息通知

包括系统通知和异常提醒通知。

（6）数据统计

展示企业数量、走访次数、招商进度等关键指标。

10.1.5.3 养老产业供需交易平台（移动端）

包括综合信息查询、资源大厅、产品求购、展会活动、推广招募、企业管理、供需大厅、个人中心等功能。

（1）综合信息查询

支持进行企业搜索，并可查看企业详细信息。

（2）资源大厅

包括找研发、找场地、找资金、找试用、找产能、找营销等功能。支持按照不同企业提供的能力对企业进行分类，展示所有该分类的企业信息。

（3）产品求购

发布产品求购信息。

（4）展会活动

展示所有展会活动记录，点击可查看活动详情。

（5）推广招募

根据不同分类展示图片和招募内容，并支持参与报名。

（6）企业管理

包括优秀企业和企业清单等内容。

（7）供需大厅

包括需求发布、产品发布、关注产品、产品推荐、新发产品、热门产品等内容。

（8）个人中心

包括注册管理、供需展示、我的活动和反馈意见等功能。

10.1.5.4 养老产业管理平台（PC 端）

包括企业管理、产业链管理、招商管理、工作管理、政策管理、信息管理等功能。

（1）企业管理

包括企业底数掌握、今日新增企业、今日注销/迁出企业、企业信息维护和企业标签管理等功能。

（2）产业链管理

包括产业链模型配置、上下游分析、养老产业结构总览等内容。

（3）招商管理

包括招商目标库、招商流程管理、招商分析报告等内容。

（4）工作管理

包括企业走访和企业诉求等内容。

（5）政策管理

支持管理区域政策信息。

（6）信息管理

包括需求管理、活动管理、头条资讯、研发管理、场地管理、资金管理、试用管理、产能管理和营销管理等内容。

10.1.6 应用支撑

10.1.6.1 AI 巡查项识别（AI 技术）

主要包括消防控制室管理、消防水泵房管理、变配电室/机房管理、餐饮厨房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用火、用电、用气、用氧管理，通过 AI 技术智能识别各项事件判定条件，降低人工巡检成本。

10.1.6.2 AI 智能体应用——5G 智能客服

包括智能视频 IVR 系统、多媒体交互中台、AI 数字人融合模块、适老化无障碍设计和 AIBOX 智能语音客服等内容。视频化客服引擎打破传统语音或文字客服的沟通局限，通过实时视频通话，让客服人员与老人 “面对面” 交流。

10.1.6.3 网络数据采集引擎

网络数据采集引擎作为政策服务的底座支撑，凭借高效的数据抓取与整合能力，能为浦老惠平台注入强大的数据驱动力。

10.1.6.4 密码功能应用模块

根据密评的要求，对密码应用服务进行改造，以适配相应的软件产品，实现密码安全服务功能。

10.1.7 数据接口

10.1.7.1 一体机接口

主要包括身份认证接口、打印接口、电话接口。

10.1.7.2 助餐数据接口

主要包括人员信息接口、订单信息接口、折扣接口。

10.1.7.3 5G 视频化客服接口

主要包括 5G 视频导航模板配置及接口对接、5G 视频智能外呼模版配置及接口对接、5G 视频坐席接口对接。

10.1.7.4 数字人接口

主要包括手机端小程序数字人集成和一体机数字人集成接口对接。

10.1.7.5 图片识别分析接口

对接现有大模型图片识别分析功能的接口，含购买一年期接口 TOKENS 调用费用。

10.2 软件购置参数指标

序号	区域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XC 软件**	中间件		5 套	
4	**密码应用产品**	域名证书		1 套	
5		个人证书		10 套	
6		安全浏览器		10 套	
7		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多种高速硬件算法引擎，支持证书管理、数字签名验证等数字证书功能。	10 套	
8	**第三方应用配套**	方言转换引擎应用		1 套/年	
9	**智能应用场景配套**	智能外呼机器人引擎		1 套/年	
10		AI 数字人	数字人形象及肢体动作	1 套	
11			数字人互动，包括文本转录（ASR）、语音播报（TTS）、语气表达、文字内容、问候语。	1 套	
12		5G 视频智能外呼交互版	云端 saas 方式，按使用量收费：5G 视频智能外呼交互版（在线视频）。	1 套/年	

10.3 技术指标要求

系统应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系统容量：系统正常运行时至少满足 2000 总用户数、5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要求不小于 100，当系统容量超过上述情况时不能出现系统崩溃的现象。

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超过 3 秒。

一般业务类普通应用查询平均不超过 5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不超过 10 秒。

可靠性：系统应具有很强的防错、抗错能力。在 7*24 连续运行情况下，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平均故障修复时间较短。

易用性：系统运行过程中应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人机界面友好，检索查询灵活快捷。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提供高质量的用户体验。对于新用户或不常使用的用户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上手使用。

提供合成压测与密改方案：投标方案包含压力测试、性能测试方案，明确测试场景，提交性能测试用例，上线前完成第三方或者自测压测，输出压测报告，需要在方案中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实施方案，适配浦东新区政务云安全管控要求。

提供数据集成与治理方案，包括数据迁移方案，

提供标准协议的开放接口，支持跨系统、跨平台的数据交互与业务协同。支持主流认证机制，保障接口调用安全性。

10.4 本项目与原有系统的关联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要求（数据、功能、界面等）
1	采购人已建养老业务平台（"浦老惠"）	基于采购人现有养老业务平台进行迭代开发，复用其统一身份认证、数据标准与页面风格，不另建与之一并行的独立业务系统。
2	养老服务热线（呼叫中心）	与采购人在用的养老服务热线系统完成工单双向对接，含外呼状态回传、呼入弹屏、工单生成与电话记录留存，产生的服务订单回流至本平台；接口规范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负责协调热线系统方配合。
3	养老顾问大模型	本平台移动端的资源推荐、政策解读、服务申请等场景，应预留与采购人已部署养老顾问大模型服务对接的能力，在采购人提供接口规范后完成联调，使上述场景可通过该问答服务唤起；接口形式、字段、认证方式以采购人提供的文档为准。
4	存量自助终端及实体惠老卡	对采购人已部署的自助交互终端、实体惠老卡进行功能适配与配置升级，不要求更换或淘汰上述存量硬件；硬件接口协议、卡通讯协议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硬件方配合联调。

（1）本项目为"浦老惠"养老服务平台迭代升级项目。为保护采购人已建成的存量信息化资产、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保障养老业务连续稳定运行，二期须兼容采购人现有存量养老业务体系，实现存量业务、数据、硬件、外部接口的平稳延续，不另建与现有系统并行的独立业务系统。

（2）并要将全部存量历史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老人档案、服务订单、工单记录、优惠券、机构服务商数据、关怀记录、惠老卡绑卡数据、老人码数据、一体机操作日志等）须完整保留并迁移至二期系统，迁移后进行全量数据一致性校验，数据准确率须达到 100%，不得丢失、篡改存量业务数据。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存量系统兼容与改造方案》，覆盖：存量数据库兼容与数据存续、存量业务逻辑延续、存量账号权限体系兼容、存量工单历史数据迁移、老人码体系、惠老卡业务体系、自助终端硬件适配、已对接外部政务接口的兼容等内容。

（4）采购人现有存量硬件（自助交互一体机 31 台、惠老卡 872 张），中标人必须充分兼容现有一体机固件版本，不得提出需要批量升级硬件固件以外的硬件更换采购需求，所有现有硬件适配改造工作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确需固件升级的，升级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升级失败要有硬件回滚预案，保障存量硬件可用。

（5）二期系统沿用现有老人码体系（含动态电子码刷新机制、惠老卡静态二维码规则、与随申码/健康码的连通方式），新增业务场景支持老人码扫码办理，不改变其生成规则与验证方式。

（6）二期系统保持与现有养老服务热线（呼叫中心）的工单对接关系（外呼状态回传、呼入弹屏、工单生成、电话记录等），数据交互方式在采购人提供的现有接口规范基础上延续。

（7）目前移动端已与采购人部署的养老顾问大模型完成对接，可实现政策解读、资源推荐与服务申请等问答式入口；二期新增或改造的移动端服务应具备与该问答服务对接的

能力，并在合同约定的联调期内完成衔接，使上述场景可通过问答入口唤起，同时保证已对接功能正常运行。

（8）投标人需要承诺中标后完全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存量体系的改造与升级。附件为一期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含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架构图、网络架构图**），资料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0.5 项目相关工作说明

（1）所有采购的软件产品的安装、实施、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的全部费用。

（2）实现本项目与民政体系内或体系外的市、区、街道三级、第三方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二期涉及的政务数据接口，应优先复用已完成对接的全部外部接口（包括呼叫中心、随申办、长护险、死亡库、短信平台、一体机、惠老卡等），不得无必要重新申请、重新开发对接。如确需新增接口，须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负责牵头协调数据方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如对接过程中涉及数据方工作量，需要向数据方支付相关接口费用的，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投标人应充分研判存量系统改造、数据迁移、硬件适配的全部风险，所有相关改造、适配、迁移、测试、割接回退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0.6 兼容性要求

原系统部署于浦东新区政务云 XC 环境，数据库采用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DM8），中间件采用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后端采用 Java 技术栈，前端采用 Vue.js 框架。二期系统须在上述技术环境下开发部署，确保与原系统技术架构一致、运维可延续。如确需变更相关技术环境，必须明确说明，并针对变更后的国产化环境制定适配测试策略，模拟国产化环境开展单元、集成、性能测试的方案。同时系统在不同类型的浏览器下不允许出现页面错乱现象。

10.7 业务连续性保障要求

系统上线试运行阶段，必须保障 7×24 小时业务可用；上线过渡期支持原系统与升级后系统双系统并行运行一段时间，制定过渡期业务双向数据同步方案，保障老人办理业务不受切换影响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

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达到中间评估条件时，中标人进行自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大数据中心安排中期评估。中标人准备评估材料，评估合格，评估专家在专家意见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继续施工。评估不合格，中标人需要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评估。

11.2.4 存量业务回归测试须覆盖原系统全部业务场景（包括养老服务子系统、服务管理子系统、服务接单子系统、服务监管子系统的全部功能模块），测试用例由中标人编制、采购人确认，测试通过率须达到 100%。回归测试未通过的，项目不予验收

11.2.5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6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7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8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9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10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1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大数据中心，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2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4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2）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整体项目的把控及协调工作，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所有技术问题的研讨及处理解决，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如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或相当专业）证书可提供	
3	项目经理	2	负责整个项目的需求，开发工作的协调，项目的汇报，以及所有需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期间每周驻场不少于 3 天。如有 PMP 证书、中级及以上项目管理类职称证书等可提供。	
4	UI 高级设计师	1	所有页面的 UI 设计与美化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	应用开发工程师	30	负责应用的开发工作，分为前端工程师与后端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开发期间需要全员驻场开发。	
6	实施工程师	3	项目完成开发后负责软件及系统部署，实施以及培训，负责政务云的调试等，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	测试工程师	2	项目开发过程中负责系统的业务流程和缺陷的测试，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中期评估后派驻现场，直到项目验收。	
合计		40		

注：1、上表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及驻场人员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等）。

2、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若有），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3、质保期内应安排不少于 5 名项目组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处理存量业务切换产生的老人业务问题，针对养老业务的问题闭环处置流程及相关系统问题。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应用软件开发部分免费维保不少于 1 年，采购的第三方软件产品部分免费维保不少于 1 年。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项目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售后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不少于 5 人提供驻场服务，确保项目软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日常运维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软件产品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应用软件、系统设备集成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5）服务方式

①电话支持

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服务支持。

②现场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时，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全天候响应。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提供 2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定期进行系统运行跟踪和征集反馈，深入业务部门和科室，掌握系统运行状况，获取最终用户使用意见，建立系统运行跟踪文档。

③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工作日期间，投标人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非工作时间，可先电话响应服务，如无法解决问题，4小时内提供上门响应服务。

（6）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16.1.1 中标人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设备文件及系统软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16.1.2 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

16.2 技术服务：

1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6.2.2 投标人选派具有一定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在培训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报价。

16.2.3 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各项测评费用不含在本次项目报价范围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

一期情况说明

引言

背景

系统名称：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

用户：浦东新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浦老惠服务供应商、浦老惠运营人员、浦老惠话务人员等。

需求来源：根据上海卫生健康联合会、上海老龄化工作中联合会公司办公室和上海审计局完成的 2020 年上海户口老年人口和老龄化工作检测统计工作总结显示，截至 2020 年底，上海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533.49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36.1%：65 岁及以上人口 382.44 万人，占总人口的 25.9%；70 岁及以上人口 233.4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8%：80 岁及以上人口 82.53 万人，占总人口的 5.6%，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 15.5%。百岁老年人 3080 位。

养老问题迫切的摆在了社会和政府的面前，办好养老服务业已成为各级政府当前工作的重点，也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各级政府多次发文规划养老产业，并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及补贴政策。

在近几年的不懈努力下，上海市养老事业取得了诸如养老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养老服务规模逐年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改善等亮眼成绩，但其在发展和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亦更加不容忽视，老年群体接近或使用信息基础设施机会不足和数字素养水平较低，特别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加剧了老年人数字鸿沟，很多老年人因缺乏对现代科技的适应力、掌控力、驾驭力而被迫望“云”兴叹。

浦东新区民政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巩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筑上海未来新的战略优势，着力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倡导各类公共服务“数字无障碍”，面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推进相关服务的适应性改造，创造无处不在、优质普惠的数字生活新图景，着力建设智慧养老服务数字化平台。

参考资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本市关于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一键通”）试点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业务目标：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一键式为老服务平台，流程化繁为简，一键式提交服务申请的同时，让数据多“跑路”，让老人少烦恼。同时与对接市、区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随申办等平台进行数据层接口对接，将进一步完善统计分析功能，做好资源的统筹，以“普惠性养老”为基础，贴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线上线下联动，形成浦东大城养老样板，搭建老年人身边的“养老管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有效服务浦东新区全区老年人，搭建包括一键入住养老院、护工上门等十一个为老服务场景，通过手机公众号、自助交互一体机及电话拨打形式为智慧养老添砖加瓦；

通过 PC 管理端及大屏数字化服务，对服务商及街镇的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支持对服务订单进行评价及回访，提升为老服务质量及效果；

配合硬件设备及呼叫中心，365（天）*24（小时）全年无休，尽全力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制定平台服务商的准入、准出机制，制定平台范围的为老服务标准并进行监管，致力于为浦东新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打造老年人身边的“养老管家”

掌握全区老年人及养老资源数据，让数据多跑路，老人少烦恼。

流程分析

过本项目的建设，老人通过手机端、触摸大屏、热线电话等方式，发送一键服务申请至服务管理子系统，由服务管理子系统及服务服务接单子系统派单和处置，形成养老事件闭环的管理。同时配合项目运营服务，将发挥运营中心的养老

服务调度枢纽的作用，辅助区、街镇社区的养老相关服务提供，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多方面、多层次需求服务。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发展，为推动新区老龄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最终形成有效、健全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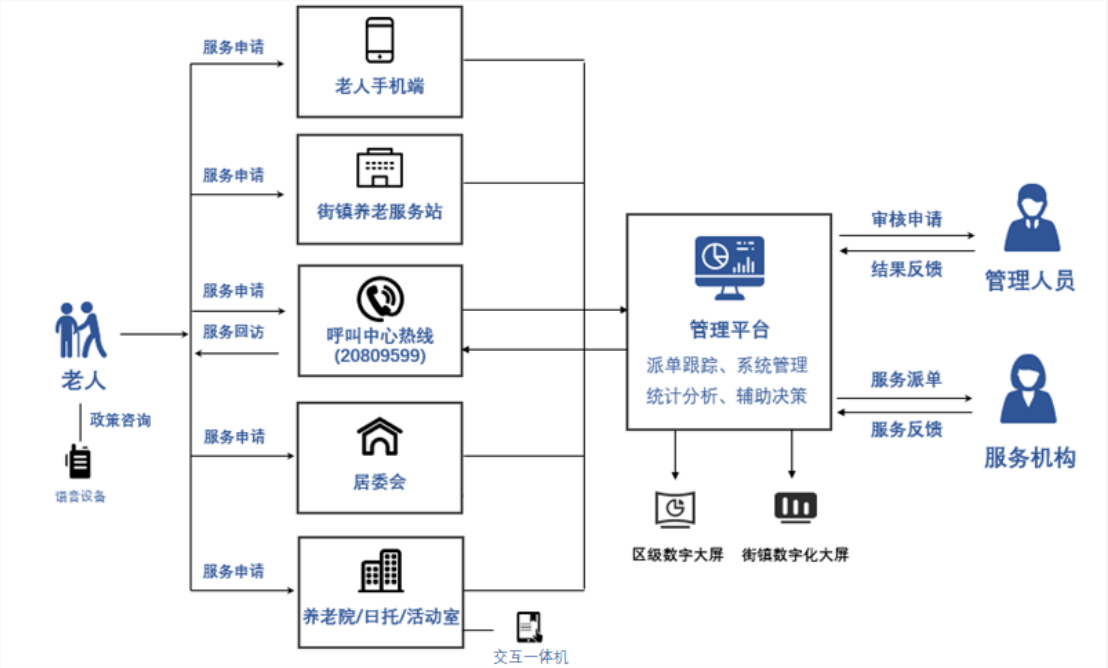

实施后业务技术流程图

功能模块设计

养老服务子系统

通过手机移动端，实现老人相关的各类养老服务事项申请，满足老人的实际需求。平台支持工作人员、老人家属及子女为其进行服务申请，遵循数字化转型，让“养老像购物一样简单”。

浦老惠移动端养老服务子系统涵盖了老人日常涉及到的各类服务场景，在老人有实际需要的情况下，老人本人或其子女、家属或工作人员可为老人进行养老服务事项一键申请。平台支持微信端、随申办应用、自助交互一体机及呼叫中心电话端进行服务申请。申请成功后，由对应人员进行处置，平台支持预警、订单服务评价及订单回访。平台对接了随申办，可在随申办平台进入浦老惠为老服务移动端进行服务申请。

养老服务子系统功能设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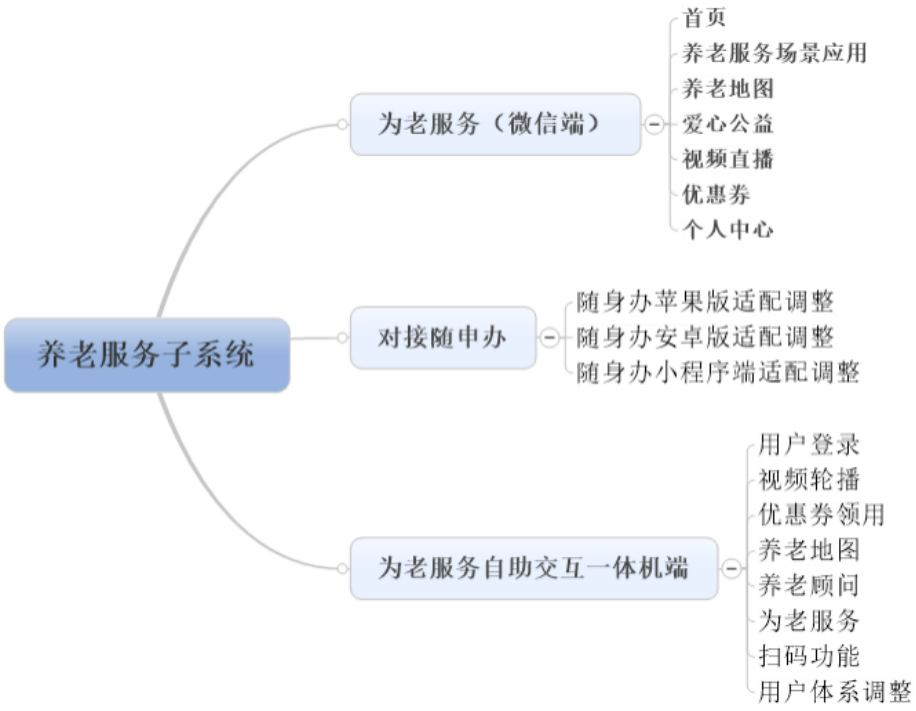

服务管理子系统

服务管理子系统主要构成为 PC 管理端的智慧中心呼叫派单管理子系统及移动端的工单受理审核处置子系统。

服务管理子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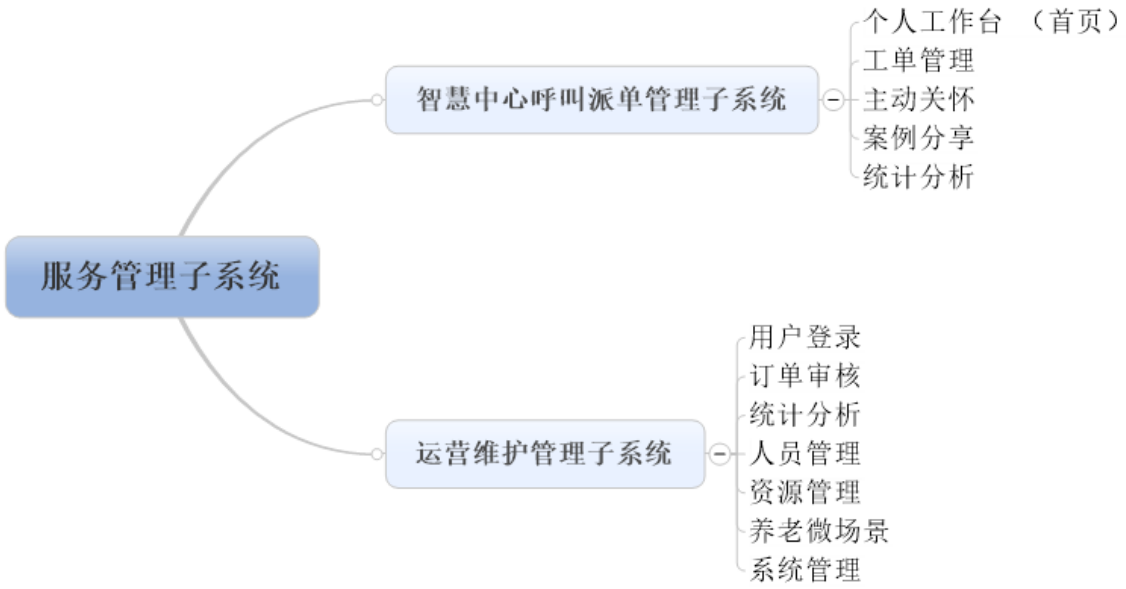

服务接单子系统

服务接单子系统是用于给服务供应商及服务机构进行服务订单审核。主要构成为 PC 管理端的养老机构组织管理子系统及移动端的工单受理审核处置子系统。

服务接单子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图如下：



服务监管子系统

浦老惠平台所有服务数据及相关基础数据会在服务监管子系统上进行沉淀和积累。一旦有异常数据或突发状况，可以在服务监管子系统上显示并预警。 浦老惠服务监管子系统通过数据汇总与分析，掌握浦东老年人养老需求的特点，培育扎根浦东的养老服务优秀品牌和服务商，遴选市场欢迎的适老产品，最终为养老服务、养老产品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需求导向。

服务监管子系统的功能设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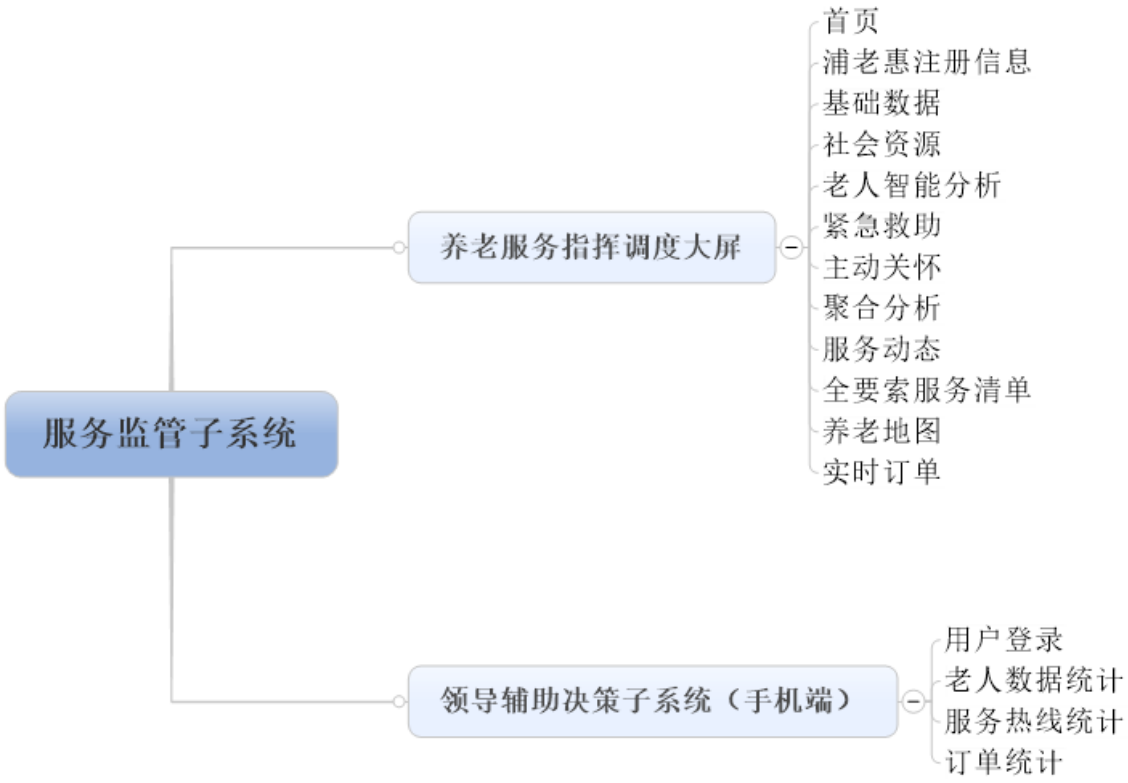

应用支撑

为更好的提升系统兼容性及开放性，搭建平台应用支撑，主要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应用支撑管理。

应用支撑功能设计结构图如下：



数据接口

实现浦老惠平台与民政体系内或体系外的市区两级、第三方平台及硬件设备之间的数据对接，对于可做接口的系统，实现老人数据及部分标签数据进行数据同步及共享；对于不可做接口的系统，通过数据导入导出及线上人工配合的形式，定期完成数据同步；对于一体机等硬件设备，需打通设备接口，实现扫码下单等服务。接口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浦东新区自然人信息库、地工委居民信息标签、重大病或高龄的侨胞和配偶补贴数据、老年综合津贴、社区云数据表、居家养老业务、随申码数据、长护险数据、死亡库状态核验、残疾人基本信息、收养登记信息、婚姻登记信息、社区食堂堂食结算社区食堂堂食结算、民政数据海、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导入、自助一体机、对接随申办及软电话对接。

具体数据接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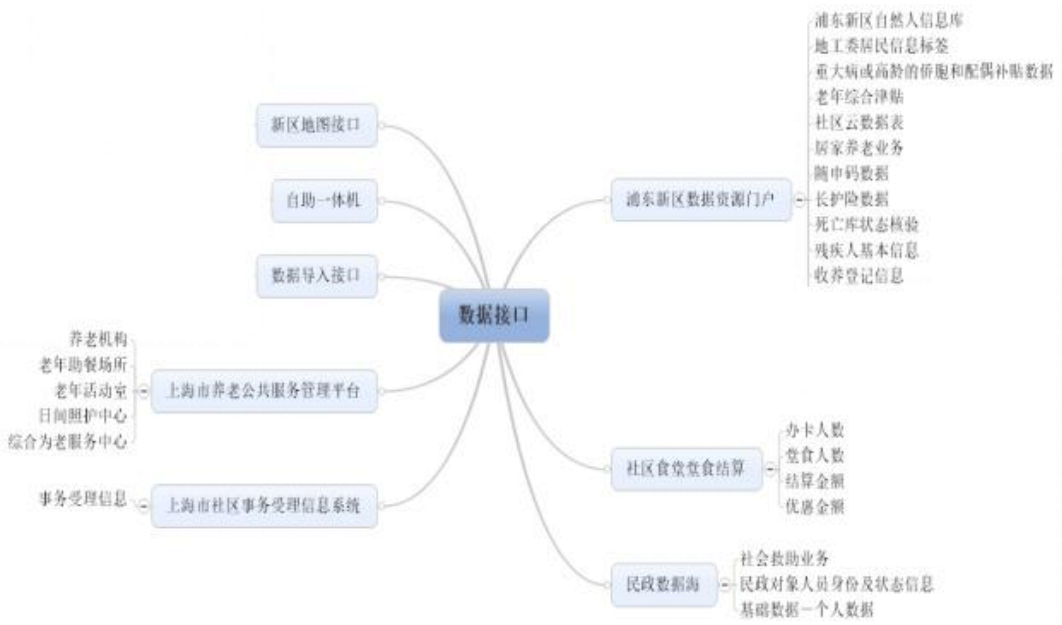

附件二：架构图

一、系统架构图

本平台依托区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本项目软硬件环境。平台总体上可以划分为九个建设层面，包括运维保障层、基础设施层、数据采集层、信息资源层、支撑层、应用层、身份识别层、展示层以及用户层。具体架构设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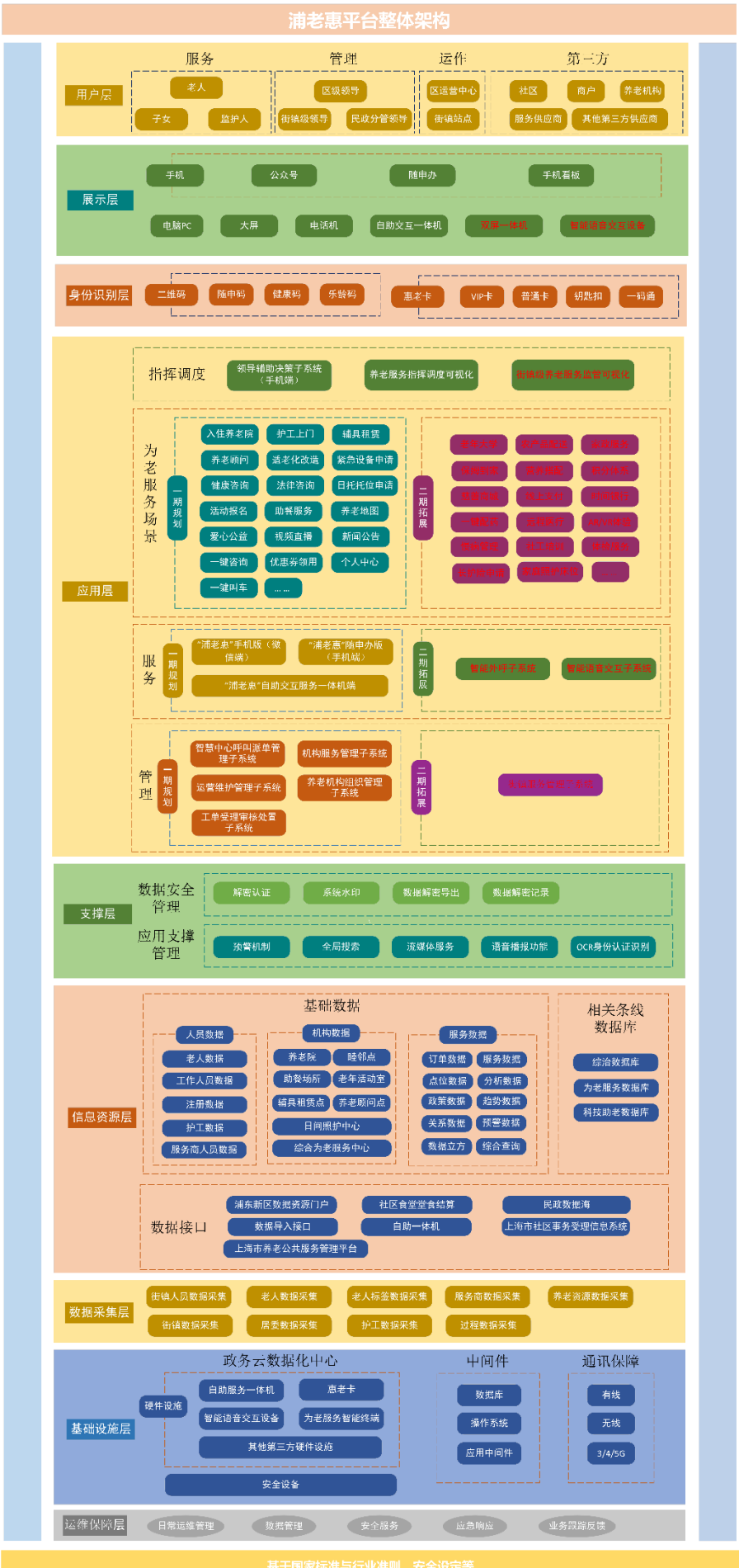
浦老惠平台整体架构
服务
管理
运作
第三方
用户层
老人
子女
监护人
区级领导
街镇级领导
民政分管领导
区运营中心
街镇站点
社区
商户
养老机构
服务供应商
其他第三方供应商
展示层
手机
公众号
随申办
手机看板
电脑PC
大屏
电话机
自助交互一体机
身份识别层
二维码
随申码
健康码
乐龄码
惠老卡
VIP卡
普通卡
钥匙扣
一码通
应用层
指挥调度
领导辅助决策子系统（手机端）
养老服务指挥调度可视化
为老服务场景
一期规划
入住养老院
护工上门
辅具租赁
养老顾问
适老化改造
紧急设备申请
健康咨询
法律咨询
日托托位申请
活动报名
助餐服务
养老地图
爱心公益
视频直播
新闻公告
一键咨询
优惠券领用
个人中心
一键叫车
… …
二期拓展
服务
一期规划
“浦老惠”手机版（微信端）
“浦老惠”随申办版（手机端）
“浦老惠”自助交互服务一体机端
二期拓展
管理
一期规划
智慧中心呼叫派单管理子系统
机构服务管理子系统
运营维护管理子系统
养老机构组织管理子系统
工单受理审核处置子系统
二期拓展
支撑层
数据安全管理
解密认证
系统水印
数据解密导出
数据解密记录
应用支撑管理
预警机制
全局搜索
流媒体服务
语音播报功能
OCR身份认证识别
信息资源层
基础数据
人员数据
老人数据
工作人员数据
注册数据
护工数据
服务商人员数据
机构数据
养老院
睦邻点
助餐场所
老年活动室
辅具租赁点
养老顾问点
日间照护中心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服务数据
订单数据
服务数据
点位数据
分析数据
政策数据
趋势数据
关系数据
预警数据
数据立方
综合查询
相关条线数据库
综治数据库
为老服务数据库
科技助老数据库
数据接口
浦东新区数据资源门户
社区食堂堂食结算
民政数据海
数据导入接口
自助一体机
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
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数据采集层
街镇人员数据采集
老人数据采集
老人标签数据采集
服务商数据采集
养老资源数据采集
街镇数据采集
居委数据采集
护工数据采集
过程数据采集
基础设施层
政务云数据化中心
硬件设施
自助服务一体机
惠老卡
智能语音交互设备
为老服务智能终端
其他第三方硬件设施
安全设备
中间件
数据库
操作系统
应用中间件
通讯保障
有线
无线
3/4/5G
运维保障层
日常运维管理
数据管理
安全服务
应急响应
业务跟踪反馈
基于国家标准与行业准则、安全设定等
*注：红色字体部分为二期建设内容

二、网络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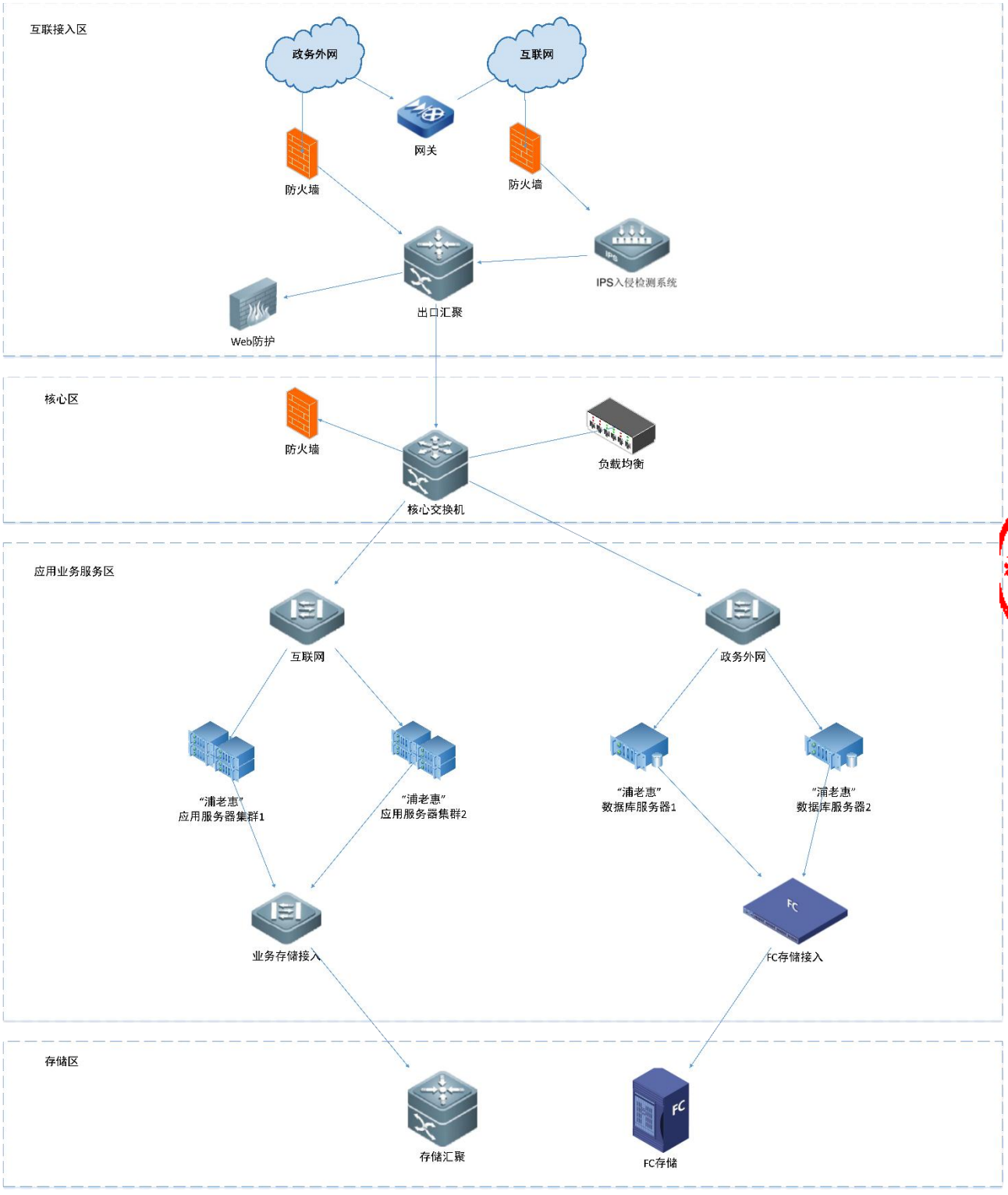
互联接入区
政务外网
互联网
网关
防火墙
防火墙
IPS入侵检测系统
出口汇聚
Web防护
核心区
防火墙
负载均衡
核心交换机
应用业务服务区
互联网
政务外网
“浦老惠”
应用服务器集群1
“浦老惠”
应用服务器集群2
“浦老惠”
数据库服务器1
“浦老惠”
数据库服务器2
业务存储接入
FC
FC存储接入
存储区
存储汇聚
FC
FC存储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

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中期评估付款，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 30 日内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竣工验收付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审计清算付款，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审计，项目审计通过后 30 日内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

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的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

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

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存量系统兼容与改造实施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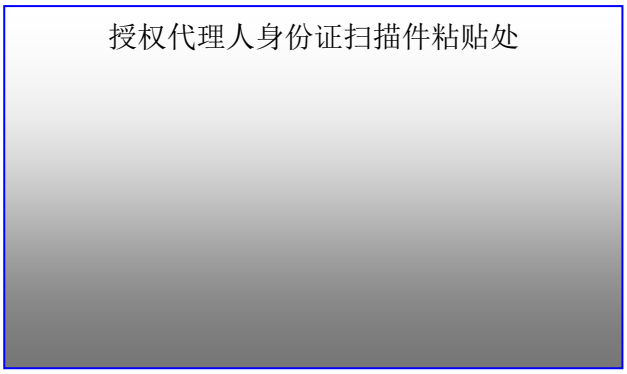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6">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3">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2">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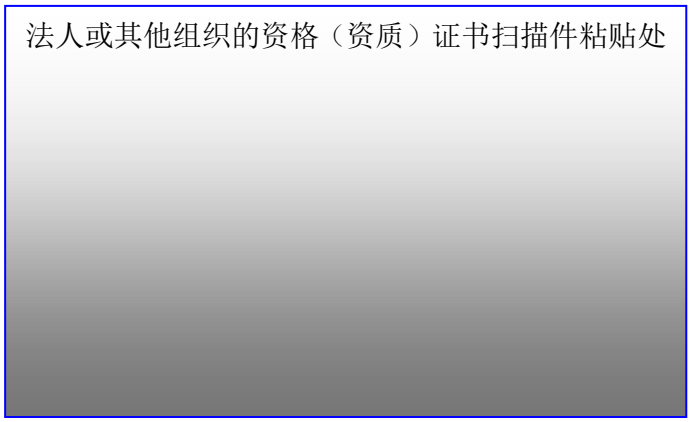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_____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10,8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8.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投标总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0	……						
	投标总价（7+8+9+10+……）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存量系统兼容与改造实施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5.2 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投标人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 “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浦东新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浦老惠）二期】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3、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4、存量兼容与改造实施方案设计。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15（不含 15）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专项风险识别与应对预案 4、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有针对性，有明确对接的逻辑与思路，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3（不含 3）分； 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2（不含 2）分。	
			拟投人力资源	12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6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10~12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8~10（不含 10）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6~8（不含 8）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一、评审内容：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3~4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2~3（不含 3）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0~2（不含 2）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4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3~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不含 3)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2（不含 2）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